

融通资本. 申万创新投城市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6-01-01 至 2016-03-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

| 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 |
|----------|-----------------------------------|
| 计划名称: | 融通资本·申万创新投城市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
| 成立日期: | 2015年3月13日 |
| 存续期限: | 约16个月 |
| 预计终止日: | 2016年7月15日 |
| 成立规模: | 100,000,000.00元 |
| 最新的存续规模: | 100,000,000.00元 |
| 资产管理人: |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
| 资产托管人: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回报。

二、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专项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将募集的资金用于受让《信托受益权转让合同》项下的，申万创新投向本计划所转让的，申万创新投所合法持有的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渤海信托将根据《信托合同》向本计划分配信托利益。本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由本计划全体委托人向管理人就本计划投资事项出具投资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中的现金部分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运用时可用于银行存款。

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投资管理运作情况

一、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

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投资相关合同，通过购买并返售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所合法持有的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获得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回购特定资产收益权时所支付的回购基本价款及回购溢价，进而获得投资收益。

二、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

| 项目 | 金额（元） |
|--------|----------------|
| 期末资产净值 | 100,000,101.80 |
| 期末单位净值 | 1.000 |

三、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支付情况

| 项目 | 金额（元） |
|-------|-------|
| 资产管理费 | 0.00 |
| 资产托管费 | 0.00 |
| 客户服务费 | 0.00 |
| 委托人收益 | 0.00 |
| 分配本金 | 0.00 |

第五节 公平交易、异常交易、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

一、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

资产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在授权、研究、决策、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本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

二、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

三、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计划正常运行。

第六节 其他事项

一、本报告期内，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

二、本报告期内，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78 号大冲商务中心 1 栋 2 号楼 29 楼

网址：www.rtcapital.cn

客服电话：0755-23675188

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